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的议案》,拟在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核准登记名称为“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梓能科”)投资建设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鑫梓能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2MAC5CW5F0N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钱叶富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三台工业园区梓州产城新区潼川大道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8标段施工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106,853.42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项目范围及内容: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8标段【望童路站和望春桥站车站主体、附属(风亭、出入口)、望童路站-望春桥站区间(2座联络通道)、望春桥站-天一家园区间(2座联络通道)等土建结构工程、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交通导改、拆复桥、雨污水管迁改、产权单位管线迁改配合、道路恢复、市政接驳等配套工程】的施工。

5、2022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22年,公司中标承建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03标段、TJ7015标段施工项目,以及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8112标段项目。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10.35%,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3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合肥院(母公司)与中亚钢构预测期收入增长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将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	盈利:6,746.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7.51% 至 16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万元至 15,000.00万元	盈利:2,108.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21.76% 至 611.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5元/股至 0.560元/股	盈利:0.2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在小麦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持续发挥“小一体化”优势,不断优化产品品项结构,特别是明显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销面粉的销量,外销面粉的销量及收入占比同比降低,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额同比增长。

公司在2022年对各系列产品进行了策略性价格上调,使得主营产品单吨收入同比增加,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对产品的销售力度、继续推行渠道精耕策略、更加精准的进行广告投入等举措,实现主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

2022年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招商证券将于2023年1月13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7240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278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406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在工商银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未来在工商银行新增上线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亦适用。

二、调整内容

自2023年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或定投上述适用基金,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和定投单笔最低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适用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2日(周四)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至2023年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5,924,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5,924,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732%。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5,924,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2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5,924,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2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3,413,333股,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6,204,109股,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6,114,71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46,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2%;反对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46,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9%;反对7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王明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承诺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2.10条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在成都体投集团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莱茵达控股确保莱茵体育现有业务2019 年、2020 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莱茵达控股将亏损额补足给莱茵体育。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6月5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成都体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01 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9,472.16元,2019年未触发莱茵达控股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02 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莱茵体育2020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2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2021年9月22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DS20212141号股权转让争议案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8057号),国际贸仲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仲裁条款之约定受理本案,并同时向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发出仲裁通知,要求莱茵达控股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函告公司该仲裁案件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国际贸仲开庭审理,根据国际贸仲《DS20212141号股权转让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093491号),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仲裁庭无法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即在2022年11月2日之前作出裁决,并决定将该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1月2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就该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函告如下:

近期,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DS20212141号股权转让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00987号),通知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仲裁庭无法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即在2023年1月2日以前作出裁决,并决定将本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案件尚未裁决,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做出确切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3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5.52亿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不超过55.52亿元的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8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6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000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钢支行	4,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00
洛阳索莱特材料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200
合计		555,200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8票。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海濮耐增资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年产12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6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 具体实施主体,2021年7月该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青海濮耐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其他建设项目中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从公司借款的形式,借款时间为2019年7月至今,目前借款余额4.39亿元,本次拟将其中4.34亿元以债转股方式对青海濮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濮耐注册资本将由1.26亿元增加到5.60亿元,公司持股比例继续为100%不变。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海濮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3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海濮耐增资的议案》

公司前期对全资子公司青海濮耐的借款余额为4.39亿元,本次拟将其中4.34亿元以债转股方式对青海濮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濮耐注册资本将由1.26亿元增加到5.60亿元,公司持股比例继续为100%不变。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增资事项。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4,040万元的担保。在2023年度向上述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2023年度担保金额为14,040万元(不包括前期已履行过审议程序且其担保期限已涵盖2023年度的情形),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99%,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且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南海路129号	刘百宽	6397万元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68.74%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	云南省安宁连然镇	刘百宽	2039.9万元	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模具、销售	51%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马鞍山市雨山区工业园	王丽坤	6000万元	耐火材生产、销售;工程施工技术及冶金技术服务	100%

注1:公司及子公司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68.74%和31.26%股权。

注2: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1、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1年末资产总额	2021年末负债总额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2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51,494.06	34,548.66	51,886.16	35,131.88	67.71%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1,189.42	23,242.97	37,426.65	23,238.62	62.09%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02.61	9,252.78	31,883.03	10,094.80	31.66%

注: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利润总额	2021年净利润	2022年1-9月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利润总额	2022年1-9月净利润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62,921.84	77.89	159.81	54,197.12	-191.12	-191.12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4,204.82	2,251.32	2,311.80	26,601.30	-1,847.92	-1,851.91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34.13	2,331.41	2,131.64	20,696.59	1,574.60	1,338.41

注: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濮耐股份最新的信用等级:AA

4、被担保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无担保情形。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关于本次担保额度的说明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9,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4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4,040

注:公司与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授权担保期限内对上述控股子公司任何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以上额度。

五、本次担保的授权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2、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595.86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5%,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2023年度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14,04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况以及授权,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择机谨慎实施。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本次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3年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